

证券代码：688076

证券简称：诺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博思”）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银行授信，期限 6 个月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拟为该次贷款提供担保，同时新博思另一股东宁波鼎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按其在新博思的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信用保证。担保期限、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、保证合同为准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目前，新博思经营发展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；公司能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等各方面对新博思进行有效控制，且新博思其他股东已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